**刑事自诉人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 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之规定，特聘请 律师事务所 律师为 案件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。

委托律师代理权限：

代为提起诉讼;提出财产保全申请;代为答辩;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;代为调查收集证据;代为出庭参加诉讼;代为调解;代为和解;代收法律文书;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止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

附：诉讼代理人姓名：王永青 联系方式：17737501711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由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各执一份，交侦查机关（或检院、法院）一份。